股票代码：300016　　股票简称：北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3082　　债券简称：北陆转债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了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92,717,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4,490,231.09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了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718,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1）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40*****754	王代雪
2	48*****42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3	02*****547	宗利
4	01*****831	曾妮
5	02*****102	邵泽慧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陆转债”，债券代码“12308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北陆转债”转股价格为8.8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51）。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志芳、毛文仪

咨询电话：010-62625287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